（上接B13版）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10,0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股（含本数），其中，四川长虹拟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区间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四川长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69,758	32,200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48,000	40,000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5,758	110,000

注：1、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及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已包括7,3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但不包括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772.11万元。

2、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与加西贝拉其他股东同时向加西贝拉等比例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3、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或共担。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29.9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四川长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部分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对四川长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97,1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长虹集团是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3月31日，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849,376,421股股份，占四川长虹总股本的29.83%。

长虹集团控股股东为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集团100%股权，是受同级政府委托、统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决策和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的机构。

四川长虹拟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亿元÷最终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即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亿元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四川长虹将合计持有不低于本公司29.04%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方案的调整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2,847,317,127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具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四川长虹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截至2011年3月31日，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849,376,42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83%。四川长虹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

截至2011年3月31日，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97,1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川长虹是以彩电业为基础的多元化经营的综合类上市公司。近年来，以信息家电为主要发展方向，公司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逐渐形成以电视产业为主导，以电视、IT和通讯为主业的业务结构，初步搭建起了跨越广电网、通讯网、互联网的3C产业布局。

根据四川长虹2010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44,555,943,761.26元，股东权益为14,608,715,686.6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874,127,352.60元。2010年，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总收入41,711,808,864.18元，净利润477,311,986.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253,972.55元。

四川长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简表

单位：元

项目	电视	冰箱空调	通讯产品	IT产品
2008年度	11,236,282,829.45	5,297,894,202.72	2,928,098,210.88	3,143,840,293.32
2009年度	12,531,278,262.82	5,979,790,142.81	1,888,749,747.52	4,574,294,436.82
2010年度	14,831,955,707.72	7,691,257,575.47	1,663,585,606.44	6,947,654,223.35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CDA3066号四川长虹2010年度审计报告，四川长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55,943,761.26
其中：流动资产	31,279,985,865.07
总负债	29,947,228,074.57
其中：流动负债	23,660,157,269.98
所有者权益	14,608,715,68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74,127,352.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1,711,808,864.18
营业利润	288,040,549.14
利润总额	671,295,266.76
净利润	477,311,98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53,972.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36,95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28,53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740,33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719,260.32

五、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四川长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仲裁。

最近五年四川长虹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因美国APEX公司拖欠四川长虹巨额债务，2004年12月四川长虹在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向APEX 公司提起诉讼，申请法院令状要求APEX公司开放财务。2005年1月，APEX公司在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向四川长虹提起反诉。2006年4月，四川长虹与Apex Digital inc.和自然人季龙粉三方签署《美国APEX公司与四川长虹公司贸易纠纷和解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协议，APEX公司愿意承担债务，协议约定了债务的具体清偿方式。2006年7月6日，各方签署了《撤消诉讼及保留诉讼时效的协议》，洛杉矶高等法院法官同一日召集各方美国律师当庭撤消上述案件并保留管辖权。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比例的增加。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在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公司向江西长虹租赁土地、厂房形成的关联交易

华意压缩本部于2009年11月从位于景德镇新厂东路的老厂区整体搬迁至景德镇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的新厂区。公司生产线搬迁后已于2009年11月28日投产，所使用的位于景德镇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为江西长虹所有。

2010年11月公司与江西长虹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江西长虹向华意压缩出租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面积为174,765.87平方米的厂区、附属建筑及江西长虹投入的少量基础设备，月租金总额为241.18万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二）公司向四川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收购江西长虹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为彻底解决华意压缩本部向江西长虹租赁厂房、土地及附属设施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及满足华意压缩经营发展的需要，经2010年11月4日召开的四川长虹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华意压缩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11月22日召开的华意压缩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长虹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华意压缩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897号评估报告对江西长虹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股东权益的评估值1,981.14万元为基础，确定以1,783.03万元、198.11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长虹与长虹创投分别所持江西长虹90%、10%的股权。江西长虹于2010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四川长虹向江西长虹提供委托贷款形成的关联交易

江西长虹建造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大道1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主要资金来源为其原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提供的借款。为规范江西长虹与四川长虹之间的资金使用关系，四川长虹于2010年11月委托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向江西长虹提供2.65亿元期限为1年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的1.05倍，用以归还此前四川长虹向江西长虹提供的借款2.65亿元。由于华意压缩已于2010年12月1日收购完成江西长虹100%股权，上述委托贷款构成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的关联交易。截至2011年3月31日，江西长虹已归还上述委托借款中的0.5亿元。

（四）四川长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合理担保费形成的关联交易

为提高华意压缩的间接融资能力，四川长虹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3月为华意压缩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17日，四川长虹与中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编号：赣中信景2009年保字HY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赣中信景2009年额字HY001 号期限为一年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2009年9月23日，四川长虹与该行签订《编号：赣中信景2009 年保证补字HY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修改为4000万元。

2、2009年8月31日，四川长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2009进出银沪信保字第674号》期限为一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编号：2009进出银沪信合字第810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

3、2009年7月31日，四川长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2009进出银沪信保字第672号》期限为一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编号：2009进出银沪信合字第801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亿元。

4、2010年8月11日，四川长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进出银沪信保字第33号》，为公司签订的期限为一年借款合同《编号：2010100001022010110979号》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2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0年11月29日，四川长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2010000102201011161 2B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签订的期限为14个月的借款合同《编号：2010000102201011161 2》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3月24日，华意压缩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了《担保费用协议》，四川长虹从2009年1月1日起按担保金额1%年的标准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华意压缩2009年和2010年分别向四川长虹支付了146.67万元和150万元担保费。

（五）江西长虹向江西美菱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关联交易

为了盘活资产，引进冰箱生产厂商，进一步降低公司为客户配套压缩机的仓储和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根据2011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2011年第三次股东会决定，同时经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美菱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菱》）2011年5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与美菱电器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美菱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江西长虹向江西美菱转让其依法取得的200,267.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景德镇国用［2008］第0225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236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4,265.70万元。经江西长虹与江西美菱协商，同意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价格按前述评估价值确定为4,265.70万元。

（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美菱电器销售冰箱压缩机产品

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华意压缩向美菱电器销售冰箱压缩机产品。美菱电器以家用电冰箱、冰柜、空调为主营业务，美菱电器的冰箱产品在国内冰箱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2009年订单销售量达到350万台左右，华意压缩是美菱电器的重要、稳定的供应商之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向四川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不含税）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销售金额	13,630.92	39,698.04	26,953.75

2、四川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销售软件产品和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

2009年及2010年公司向四川虹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办公信息管理软件并支付服务费。2009年和2010年公司向其支付软件购买及服务费分别为72.00万元和190.21万元。

根据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2009年及2010年与公司签订的《物流服务合同》和《公铁路货物运输协议》，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运输劳务，主要是将压缩机产品从景德镇公司本部及嘉兴加西贝拉公司发往客户所在地。2009年和2010年分别发生运输劳务费673.35万元和1,428.71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定价原则为实际市场价。此外，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均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说明：

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四川长虹作为控股股东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及为彻底解决持续关联交易而发生的。其中，公司向美菱电器销售压缩机产品的交易和四川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销售软件产品和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经常性。对该等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并签署有关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八、本公司和四川长虹关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公司《发行人）和四川长虹《认购人）于2011年1月4日和2011年6月17日分别签订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四川长虹同意依合同规定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且本公司愿意依本合同规定向四川长虹发行股票。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范围

四川长虹拟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亿元÷最终发行价格）。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3、认购方式

四川长虹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四川长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四川长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由双方签署完毕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发行人内部批准。本合同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四川长虹内部批准。本合同获得四川长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3）政府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陈述与保证

公司和四川长虹互相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公司和四川长虹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2）除本合同另有所述外，公司和四川长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和四川长虹签署、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各自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公司和四川长虹保证尽力自行以及配合对方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5）公司和四川长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四川长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四川长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本合同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2、争议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景德镇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3、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69,758	32,200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48,000	40,000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5,758	110,000

注：1、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及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已包括7,3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但不包括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772.11万元。

2、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与加西贝拉其他股东同时向加西贝拉等比例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3、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与加西贝拉其他股东同时等比例增资加西贝拉，用于投资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加西贝拉。加西贝拉通过自主产品研发，结合国际上先进高效、变频电冰箱压缩机技术，引进关键生产设备，并以国产设备相配套，形成二班制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电冰箱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使加西贝拉成为一个工艺装备先进、高效变频压缩机的行业示范化工厂，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出表率，并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工业区，占地96,775 m2（约145亩）。项目新建厂区东侧为永庆路，西侧为余步公路，南侧为新风路，北侧为新平路，四周地块均为规划工业用地。距沪杭高速公路出口仅2公里，交通十分方便。厂址周围无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厂家，道路、水、电、蒸汽、天然气、通讯、排污等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是建造冰箱压缩机工厂的理想场地。

2、项目投资估算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前期总投资69,7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3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78万元。项目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10,215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3.22亿元及自有资金与加西贝拉其他股东同时向加西贝拉等比例增资解决项目所需部分投资，不足部分由加西贝拉自筹解决。

本项目前期筹备期为4个月，建设期为1年，建设期内按进度投入建设资金。

3、增资方案

加西贝拉现有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华意压缩出资人民币12,90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78%；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28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19%；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4,80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3%。

2011年1月4日，加西贝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所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加西贝拉进行附生效条件等比例增资的事宜。经审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按现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共计6亿元，其中华意压缩出资3.2268亿元，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714亿元，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2018亿元，所有增资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4、项目发展前景

2009年，全球压缩机市场需求总量为16,000万台。按年均5%的增长速度，2010年为16,800万台，到2015年将达到21,500万台。国内市场需求总量2009年约为7,800万台，2010年预计在9,000万台左右，按年均10%增长，到2015年将达到14,000万台，压缩机产品的直接出口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各压缩机生产厂为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致力于推进企业的规模生产，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质量、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可以预计，随着中国压缩机生产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今后压缩机生产企业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将会有更大的出口量。

由于变频冰箱“快速制冷，可变制冷，低速维持，节电节能”及噪音低等多种优点，变频冰箱正在受到更多高端用户的青睐。目前，全球变频冰箱的市场份额约在5%左右，其中日本的普及率高达65%，欧洲的市场份额则还不到10%，随着冰箱能效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将迅速提高。比如加西贝拉在欧洲的主要客户博世西门子，2009年变频冰箱销量约18万台左右，预计3-5年后可达到100万台左右。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中国市场2009年变频冰箱出货量约在150万台左右，市场份额较小，但增长迅速，2010年1-6月同比增长66%。由于变频压缩机是变频冰箱的核心部件，变频冰箱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变频压缩机在未来几年呈现爆发式增长。

加西贝拉作为中国冰箱压缩机行业中的骨干企业之一，率先组织生产符合环保要求、适合中国市场的高端型“无氟”压缩机产品，以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位居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加西贝拉已分别与德国西门子、瑞典伊莱克斯、西班牙法格、意大利伊黛西、三星、海尔、海信、美的、美菱等国内外一批一流冰箱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成为这些用户的优秀供应商。2009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加西贝拉逆势增长，产销压缩机958万台，出口298万台，出口量连续三年位居国内同行业首位。2010年销量为1,380万台左右，出口量为379万台左右，全球市场占有率约7.5%，国内市场占有率约13.8%。

加西贝拉具备自主研发高效节能压缩机的创新能力，其产品节能性能连续多年居国内领先水平，与国际一流压缩机相比亦毫不逊色。加西贝拉于2009年荣获家电第一品牌西门子的“全球优秀供应商”称号，在海尔、科龙品牌的高端冰箱产品匹配上也一直处于领先，产品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加西贝拉目前已具备1,300多万台的年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的年生产能力，从而实现年产1,800万台的总生产规模。在本项目达产时，对于全球约2亿台的整个冰箱压缩机市场需求而言，加西贝拉所占的市场份额不到10%，对于国内1.4亿台左右的市场需求而言，加西贝拉的市场份额与目前相比基本不变。

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5、经济评价

项目投产后，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97%，投资利润率为15.45%，投资回收期 7.56 年（含建设期），高于行业标准，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冰箱压缩机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并有效提升公司总体资产的盈利能力。

6、项目用地、审批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备案的程序

（1）项目用地

本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工业区，占地96,775 m2（约145亩）。加西贝拉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嘉南土国用（2010）第1020495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04001011184032454385号。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南经贸［2010］46号），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内容开展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1］33号）。

（二）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增资江西长虹，用于投资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长虹。江西长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金及技术均源于公司。本项目中，江西长虹拟采购国际先进的压缩机生产线及配套的检测设备，以形成年产600万台冰箱压缩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江西长虹将成为公司景德镇生产基地的一个工艺装备先进、高效、商用压缩机的行业示范化工厂，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做出表率，并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江西长虹拟利用景德镇市高新开发区（现厂区）内现有土地进行建设。该选址符合景德镇市城市总体规划功能布局的要求，其周边自北向南贯穿于浮梁、景德镇、乐平的206国道和高速公路可以辐射江西、浙江、安徽等周边省市，占据地理优势。未来随着周边国家重点公路的全面建设，交通优势会进一步体现。

2、项目投资估算及项目进度

本项目前期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万元。项目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10,557.11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江西长虹增资解决部分项目所需投资，不足部分由江西长虹自筹解决。

本项目前期勘探设计期为0.5年，建设期为1.5年。其中，第一年投资10,000万元，其余第二年全部投入。

3、增资方案

江西长虹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决定利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江西长虹进行现金增资，以用于投资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后，江西长虹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项目发展前景

2009年，全球压缩机市场需求总量为16,000万台，按年均5%的增长速度，2010年为16,800万台，到2015年将达到21,500万台。而国内市场需求总量2009年为7,800万台，2010年预计在9,000万台左右，按年均10%增长，到2015年将达到14,000万台，压缩机产品的直接出口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势头。各压缩机生产厂为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致力于推进企业的规模生产，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质量、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可以预计，随着中国压缩机生产企业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今后压缩机生产企业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将会有更大的出口量。

目前，轻型商用压缩机全球年需求量约2,800万台左右。其中，用于小型冷柜、制冰机和饮水机的轻型商用压缩机约1,200万台左右，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的丹甫、白雪、华意荆州等公司；其它用途的轻型商用压缩机约1600万台左右，主要供应商为国外的Tecumesh、Embraco、Danfoss、KK等公司。预计在未来五年，轻型商用压缩机每年需求的增量在10%左右，其中主要来自于中国市场的迅速增长。

华意压缩作为中国冰箱压缩机行业中的骨干企业之一，率先组织生产了符合环保要求、适合中国市场的中高端型“无氟”压缩机产品。目前公司已分别与美菱、海信、美的、三星、康佳、澳柯玛等国内主要冰箱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成为这些用户的优秀供应商。

近年来华意压缩景德镇生产基地产品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年增长率高于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2009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华意压缩景德镇生产基地逆势增长，产销压缩机400万台左右。2010年在600万台左右，相比2009年销量增长了50%，国内市场占有率由2009年的5.1%上升到6.1%。

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华意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不断扩大，这对于今后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保障。

本项目可使江西长虹形成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的生产能力，从而实现华意压缩景德镇生产基地（含华意压缩本部和江西长虹）1,200万台的生产规模，华意压缩原有研发、销售和管理能力将发挥更大的作用。项目达产后，华意压缩景德镇生产基地的产品在全球约2亿台的整个市场需求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不到6%，在国内1.4亿台左右的市场需求中所占的市场份额约为8.5%。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5、经济评价

本项目投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03%，投资利润率为12.00%，投资回收期8.9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其经济效益显著，能够有力地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公司实力的壮大，并形成全国冰箱商用压缩机的主要生产基地。

6、项目用地、审批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备案的程序

（1）项目用地

本项目地址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开发区，占地250亩。江西长虹已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证号为景土国用（2008）第0226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景发改产业字［2010］732号。

本项目已取得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的批复（景环字［2010］347号）。

（三）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